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潘玲君

聯絡方式：02-2771-0300分機4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競字第114000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ACH1

主旨：茲通知有關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劍道錦標賽」
競賽規程修正案，檢附修正后競賽規程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本會大專體總競字第114000109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刪除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：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，為全國或全民運動會各縣市選手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、三年內全國學生盃劍道賽或本部（教育部）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個人賽及團體賽前八名運動員，須參加公開組。
- 三、報名作業請逕向大葉大學洪文仲老師 電話：04-851-1888轉1026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競技組、大葉大學